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台覆字第26號

謝清昕 男 民國60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所：

居所：

送達地址：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決議（109年度律懲字第26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謝清昕（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於民國（下同）106年5月31日在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96號被告洪○禎誣告案件（下稱系爭一審）作證稱：「洪先生打電話跟我說要告陰○邦偽造文書，但接洽都是由我的兩個受僱律師張○閏、俞○豪處理，這件我並沒有跟被告開過會議」、「我沒有提出任何意見。被告有要告陰○邦，但具體內容、書狀內容

跟相關資料我都沒有看過」、「（問：提議的人，是被告自己主動講？）是」、「（問：佑勝律師事務所徐小姐於103年10月27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72萬元的報價單電子檔一份給洪○禎，其中第1頁第5項所列『陰○邦洪○禎偽造文書案』，內容『撰狀、陪同開庭至偵查終結』、金額『15萬元』，是否即為前述『提告陰○邦偽造文書』的案子？）……這15萬確實是提告陰○邦偽造文書的報價單，至於內容裡面所謂陪同開庭的部分，是單純誤植，因為我們一開始就拒絕陪同出庭」（下稱系爭證詞），與同事務所律師俞○豪、張○閏之證詞、委任人洪○禎於系爭一審審判程序陳稱內容，有明顯差異，就洪○禎於103年4月11日對陰○邦律師及洪祺祥（下稱陰○邦等2人）提起偽造文書及詐欺等刑事告發（下稱系爭告發）之委託契約，是否知悉案情、是否提供法律意見、是否一開始即拒絕陪同出庭等情，避重就輕、隱匿事實，顯係為免自己被牽連進洪○禎被訴誣告案件而有意矇蔽法院，覆審請求人於系爭一審所為之系爭證詞，係對於法院為矇蔽之行為，情節重大。

二、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系爭一審之上訴案件

時，認為被付懲戒人所為系爭證詞有違律師倫理規範乙節，舉發函移法務部，嗣由法務部再函移付予臺北律師公會，案經臺北律師公會調查後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且情節重大，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2款規定，決議應予申誡。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本會審議範圍：原懲戒委員會就臺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意旨（二）即被付懲戒人受洪○禎委任，未閱覽洪○禎提供之資料、未探究案情、未審閱受僱律師所撰擬告發狀、未親自指導學習律師、放任學習律師獨自以律師名義執行職務等情，不予懲戒。因臺北律師公會並未請求覆審，非本會審議範圍。

（一）覆審請求人並無對司法機關為矇蔽或欺誘之行為，無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覆審請求人與另兩人證述並無明顯差異，亦無矛盾之情形，更無任何不實之情形。

（二）原懲戒處分指摘覆審請求人證稱：「洪○禎打電話予其說要告陰○邦律師偽造文書，但接洽的都是由受僱律師張○閏、俞○豪處理，其並未與被告（即洪○禎）開過會，也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之部分：張○閏律師於系爭一審證稱「因當時洪○禎就有提出一些證據給我們參考，我記得我跟俞○豪評估討論之後，都覺得有一定程度檢察官可能會去偵辦。」由張○閏之證詞可見，就本案洪○禎告陰○邦案見面開會、索取資料、評估討論以及認定是否值得提告者均非覆審請求人，而係覆審請求人交辦之學習律師俞○豪與受僱律師張○閏。當時情況應係學習律師俞○豪與受僱律師張○閏參考資料討論後覺得有一定程度檢察官可能會去偵辦，隨後告知告訴人（洪○禎）並與其討論，最終洪○禎回去思考過後致電覆審請求人告知其決定要告，覆審請求人再將洪○禎決定要告之資訊，轉告事務所律師。此與覆審請求人作證稱「洪先生打電話跟我說要告陰○邦偽造文書，但接洽都是由我的兩個受僱律師張○閏、俞○豪處理」比對，覆審請求人與張○閏之證詞何來「明顯差異」？再查，俞○豪律師於系爭一審證稱：「就案情本身謝清昕沒有指示如何處理。應該是說謝清昕決定要告還是不告。」、「（問：要揭發洪祺祥、陰○邦不法犯行，是誰要揭發？）洪○禎要揭發。」俞○豪律師之證稱與覆審請求人之證稱前後看似有些許矛盾，但依上開說

明以及覆審請求人於臺北律師公會提出之書面說明，覆審請求人僅係轉達洪○禎決定要告之決定予俞○豪學習律師及張○閏律師，覆審請求人並未給予任何意見，故俞○豪所言覆審請求人沒有指示如何處理、欲揭發不法之事者為洪○禎本人，此乃不爭之事實，覆審請求人與俞○豪律師之證言，均為「被付懲戒人未指示、未給予意見」，兩者並無明顯差異、前後矛盾之情形。

- (三) 原懲戒決議理由認覆審請求人證述「就洪○禎告陰○邦律師一案其一開始即拒絕陪同出庭」證述不實，有違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之部分：洪○禎告發陰○邦之偵查庭開庭時，一開始僅有學習律師俞○豪陪同在偵查庭外，覆審請求人及受僱律師均未陪同出庭。洪○禎於系爭一審亦證稱「陰○邦和渠是同業，事務所律師不便出名代理，才以被告（洪○禎）自己的名義遞狀。」雙方證詞均言明，事務所律師不便出名代理，故覆審請求人證述「就洪○禎告發陰○邦律師一案其一開始即拒絕陪同出庭」何來不實。
- (四) 覆審請求人與另兩人證述並無明顯差異，亦無矛盾之情形，更無任何不實之情形，自無對法院為矇蔽之行為。

三、惟查：

- (一) 俞○豪律師於系爭一審105年5月31日審判期日證稱：伊103年初實習，指導律師為謝清昕，同年6、7月取得律師資格繼續在佑勝事務所擔任律師執業，洪○禎委託案是謝清昕交辦伊的工作，這個案子伊是主辦人承辦；謝清昕說要幫洪○禎寫告發狀，伊就與洪○禎聯絡討論案情由伊撰寫告發狀，伊有將文件儲存在事務所電腦共用區，出狀前書類伊應該有跟謝清昕說過；案件是謝清昕決定要告還是不告，就案情本身謝清昕沒有指示如何處理、法律的部分由伊決定；伊在實習期間在偵查庭外等洪○禎但未進入偵查庭，在取得律師資格後才陪同洪○禎進入偵查庭等語（見系爭一審卷第173至177頁），依俞○豪之證詞可知，係覆審請求人決定要提起洪○禎告發案之後，指派俞○豪辦理系爭告發案，由俞○豪處理案情及法律部分並撰寫告發狀，文件則儲存在事務所電腦共用區，俞○豪出狀前書類有跟覆審請求人說過，且俞○豪取得律師資格後繼續受僱於覆審請求人擔任受僱律師，並有陪同洪○禎進入偵查庭開庭等情，與覆審請求人系爭證詞稱「我沒有提出任何意見。被告有要告陰○邦，但具體內容、書狀內容跟相關資料我都沒有看過」、「……

我們一開始就拒絕陪同出庭」，明顯不同。

- (二) 張○閏律師於系爭一審同審判期日證稱：伊101年或102年過年後到佑勝實習，實習半年後擔任正式律師，目前仍受僱於佑勝事務所，伊受謝清昕指導時，所寫書狀會放到事務所電腦資料夾，狀紙的內容伊會跟謝清昕討論，伊不是俞○豪的指導律師；謝清昕沒有指派伊主辦或承辦洪○禎的案件，但洪○禎到事務所時伊與俞○豪會去開會；當時是俞○豪負責撰狀等語（見系爭一審卷第180頁至181頁），依張○閏之證詞可知，伊未受指派主辦或承辦洪○禎的案件，核與覆審請求人系爭證詞稱「洪先生打電話跟我說要告陰○邦偽造文書，但接洽都是由我的兩個受僱律師張○閏、俞○豪處理」，明顯不同。
- (三) 委任人洪○禎於系爭一審同審判期日陳稱「我對的是佑勝事務所的謝清昕，即使他的受僱律師有跟我說什麼，我還是要跟謝清昕確認。…我所有開庭內容都跟謝清昕討論。我跟謝清昕在103年1月13日認識的時候，我就把所有事情告訴謝清昕，也提供很多資料，其中關於陰○邦的民事委任狀，謝清昕跟我說這是有問題的，因為人都已經過世，怎麼會有委任狀，謝清昕跟我說這個涉

及刑法上的偽造文書，……」

（見系爭一審卷第172頁反面），依洪○禎所述可知，就系爭告發案，伊係與覆審請求人接洽討論，且所有開庭內容都跟覆審請求人討論，即使覆審請求人的受僱律師有跟伊說什麼，伊還是要跟覆審請求人確認，覆審請求人並且向伊說陰○邦的民事委任狀是有問題的，涉及偽造文書。核與覆審請求人系爭證詞「接洽都是由我的兩個受僱律師張○閏、俞○豪處理，這件我並沒有跟被告開過會議」、「我沒有提出任何意見。被告有要告陰○邦，但具體內容、書狀內容跟相關資料我都沒有看過」，明顯不同。

- (四) 綜合覆審請求人系爭證詞、俞○豪律師證述、張○閏律師證述、委任人洪○禎陳述，可知覆審請求人為佑勝事務所之主持律師，為時任學習律師俞○豪之指導律師、受僱律師張○閏之僱主，關於是否提起系爭告發及是否接案等重大決定，均由覆審請求人決定，而委任人洪○禎係與覆審請求人接洽討論，所有事情均告知覆審請求人，覆審請求人並提供陰○邦涉及刑法上偽造文書之法律意見。覆審請求人雖指派俞○豪學習律師處理案件並撰寫告發狀，但俞○豪撰寫文件儲存在事務所電腦共用區，出狀前書類有

跟覆審請求人說明。俞○豪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繼續受僱於覆審請求人，並且陪同洪○禎出庭，足認前開報價單電子檔所列「陰○邦洪○禎偽造文書案」內容「撰狀、陪同開庭至偵查終結」均與事實相符。詎覆審請求人於系爭證詞「洪先生打電話跟我說要告陰○邦偽造文書，但接洽都是由我的兩個受僱律師張○閏、俞○豪處理」、「我沒有提供任何意見」、「我們一開始就拒絕陪同出庭」等重要之點，故意避重就輕、隱匿事實，已屬對於法院為矇蔽之行為，情節重大。覆審請求人覆審理由主張證詞與兩位證人並無明顯不同，顯不可採，且就委任人洪○禎之陳述略而不談，亦顯見其心知肚明系爭證詞與事實不相符合。覆審請求人於系爭一審所為系爭證詞之日期為106年5月31日，至案件繫屬原懲戒委員會之日即109年6月20日，並未超過年5年，核無修正後律師法第102條第1項不得予懲戒處分之情形，併此敘明。

四、按：

(一) 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

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

(二) 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109年1月15日修正，同年月17日施行（以下以此區分為修正前、後）前之律師法第28條定有明文；修正後之律師法將之改列為第38條（僅將原第28條條文之「委託人」改為「委任人」）。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為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律師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至律師有違反修正後律師法第38條、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亦為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所明定。

(三) 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而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

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除新增第一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一款處分。

(四) 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法結果，無論懲戒事由或懲戒處分，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

五、如前所述，覆審請求人系爭證詞為矇蔽法院之行為，並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核其所為，係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

條，且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情節重大，原決議酌情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2款規定予以申誡，並無不當。本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5月16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委員長美女

委員 段委員景榕、王委員敏慧

王委員彩又、吳委員麗惠

洪委員千雅、謝委員煜偉

石委員繼志、許委員雅芬

宋委員國業、洪委員泰文

林委員永義、許委員育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2年05月16日